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三、受理条件**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的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用地。

**四、办理材料**

见《一张表单》

**五、办理流程图**

见《办理流程》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4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发改窗口

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4室

联系电话：0996-662312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十、常见问题：**

无